

## 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t/a 鸟嘌呤、300t/a 环丙乙炔 变更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5 日，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t/a 鸟嘌呤、300t/a 环丙乙炔变更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变更项目二期位于江西省宜丰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166.1 亩，用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0'05"，北纬 28°19'25"。主要建设内容与项目一期共用 3 栋生产车间、6 栋仓库、罐区、制冷车间等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t/a 鸟嘌呤。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t/a 叶酸，500t/a 鸟嘌呤，400t/a 3-羟基-苯乙酮、400t/a 氟苯尼考、300t/a 缬沙坦、300t/a 环丙乙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宜春市环保局批复（宜环评字[2016]123 号）。

因环丙乙炔和鸟嘌呤工艺发生变动，与原环评不符，2019 年 10 月，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编制了《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t/a 鸟嘌呤、300t/a 环丙乙炔变更项目书》。2020 年 1 月 17 日宜春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宜环评字[2020]8 号文予以批复。

该变更项目分两期投产，2020 年 1 月开始建设项目一期（环丙乙炔生产线），并于 2020 年 2 月建设完成，于 2020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一期年产 300t 环丙乙炔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专家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二期（年产 500t/a 鸟嘌呤）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60924352103767C001P，有效期至：2023 年 5 月 25 日。

### （三）投资情况

该变更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4.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二期（年产 500t/a 鸟嘌呤）生产线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五）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委江西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在开展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t/a 鸟嘌呤、300t/a 环丙乙炔变更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变更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鸟嘌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质检废水、尾气吸收塔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统一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气浮池+微电解+混凝沉淀+化学氧化+好氧池+兼氧池+二级好氧+二沉池”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并入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宜丰县工业园区园区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鸟嘌呤生产过程的工艺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储罐区废气及锅炉烟气。

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经二级冷凝回收，不凝气体通过三级废气吸收塔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2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加氢还原过程未反应的氢气经过专用1根25m高排气筒单独排放。

危废暂存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储罐区废气统一收集，采用“二级喷淋”装置净化后，尾气通过1根（2#）15m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水膜除尘”净化后，尾气处理后经1根（3#）40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泵、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隔声材料，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治理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蒸馏残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空桶、废包装材料、在线监测废液及生活垃圾。

蒸馏残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空桶、废包装材料、在线监测废液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地下水

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储罐区等地面均采取了硬化防渗措施。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厂区设置了1个应急事故池（2376m<sup>3</sup>）和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888m<sup>3</sup>）。

#### 2、在线监测

项目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并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

####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储罐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间的边界分别划定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水质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监测值满足宜丰县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甲苯、色度、石油类、氯苯、AOX、动植物油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二氯甲烷监测值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中标准限值；全盐量监测值满足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省印染行业环保准入的指导意见》（赣环督字（2008）146号）中规定的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净化设施排放口硫酸雾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氨、氯化氢监测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标准限值；甲醇、乙酸乙酯、丙酮、VOC监测值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间、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废气净化设施排放口硫化氢、氨监测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标准限值；VOCs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医药制造业》DB36/1101.3-2019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净化设施排放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监测值满足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监测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标准限值；硫酸雾、氮氧化物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氨、硫化氢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4、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功能要求。



## 5、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罐区附近、污水处理站附近，厂区外对照点土壤监测因子（GB36600-2018 基本 45 项）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sub>3</sub> 及外排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满足环保报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前提下，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补充物料压滤工序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工艺活性炭暂存需做好密闭措施；规范设置锅炉烟气排气筒高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人员签名：

李进国

魏林根

李进国

魏林根

李进国

魏林根

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t/a 鸟嘌呤、300t/a 环丙乙炔变更

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丁华	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13855...710
胡长	江西伟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58609259
程林振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16479069762
李建国	江西农业科学院	研究员	13920988269
魏如松	江西省科技厅院	正高	13330122175
李佩佩	江西省清林州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180095462